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雲能國際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樓2008室及透過網絡視聽直播或純音訊直播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a)「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總購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2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
(b)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落實執行、完善、交付或授權簽署、落實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應該之情況下，採取或辦理或授權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使總購買協議生效及落實進行，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總購買協議之任何條款或對總購買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非重大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祝映雪

香港，2026年2月12日

重要：請參閱下列附註

附註：

1.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任何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儘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Tower I, Singapore 04861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此權利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無效。
6. 名列於存託登記冊(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之存託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如未能親身出席但欲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或倘存託人為法團，應填妥隨附的CDP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可行範圍內儘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的辦事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Tower I, Singapore 04861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7. 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至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進行登記，或最遲須於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Tower I, Singapore 04861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進行登記。因此，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8.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或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申索、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祝映雪女士、宋赫男先生、楊傑先生及王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法振先生、劉宗柳先生及景丕林女士組成。